

## 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

94.02.19.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230 號函核准（公會版）

96 年08 月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 年9 月1 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### 第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約定，經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後，附加本特別除外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雙方同意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，對下列情形不論原因為何，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未確實遵照業務管理手冊、作業程序或控制要點等相關規定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者。
- 二、由一位員工自始至終控制全部作業程序。但被保險人所屬櫃員單獨處理每一次存、提款金額在新台幣 萬元以內之交易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被保險人對於開啟或進出保險箱、櫃或金庫之鑰匙、密碼、代號及押密，未確立並落實「共同監管」制度者。
- 四、被保險人之員工為客戶保管存摺或印鑑者。
- 五、被保險人之員工辦理存、提款業務未查驗存、提款人之存摺或紀錄者。
- 六、適用於現金運送者：
  - （一）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現金所發生之損失。
  - （二）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（包含安全警戒人員一名）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。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三）以專用運鈔車運送，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。
  - （四）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現金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，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者。
  - （五）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。
  - （六）以專用運鈔車運送現金途中，安全警戒人員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，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。
  - （七）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者。

###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基本條款約定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基本條款之約定。